

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文件

鲁教督会字〔2026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教育督导学会工作 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常务理事单位，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激发全省教育督导战线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，经研究，决定以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名义，对 2025 年度在学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对象

（一）表现突出的集体：市、县（市、区，含功能区，以下统称县）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，各有关学校理事、会员单位。

（二）表现突出的个人：各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单位中工作表现突出的专兼职督学、学校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。

二、推荐评选办法及名额分配

(一)表现突出的集体:学会秘书处结合各单位缴纳会费情况、创优争先成效、参与学会活动及频次等进行综合评定。

(二)表现突出的个人:综合考量各市理事及会员单位数量、各专委会及有关高校参与学会活动活跃度及工作成效,将推荐指标分配至各市、各专委会及有关高校(附件1)。被推荐人选须重点向县级及学校一线倾斜,相关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%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(一)表现突出的集体评选条件

1. 严格履行理事或会员单位职责,积极组织并参与学会举办的各项学术交流、课题研究、案例评审、调研培训等活动;

2. 高质量完成年度教育督导工作任务或本单位核心业务,在教育督导改革与创新方面业绩显著;

3. 严格遵守学会章程,按时足额缴纳会费,履行理事或会员单位义务。

(二)表现突出的个人评选条件

1. 熟悉国家教育及教育督导法律法规与政策,具备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督导实践能力,积极参与学会课题研究、案例撰写等活动;

2.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恪尽职守,在教育督导学会工作、督导评估及教育教学管理等岗位上履职尽责,成效突出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;

3. 遵纪守法,公道正派,作风优良,廉洁自律,具有良好的

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；

4. 所在理事或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按时缴纳会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市、各专委会及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推荐工作，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和评选条件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优中选优。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，对推荐对象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评选结果的公信力与权威性。

（二）严肃评选纪律。坚持实事求是，杜绝弄虚作假。省教育督导学会将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推荐材料进行复核。对不符合推荐条件、存在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资格，且不予递补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材料。请各市、各专委会及有关高校务必于2026年3月25日前，将《教育督导学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通过微信报送至学会秘书处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肖立冰，电话（微信同号）：15853692807。

附件：1. 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教育督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推荐汇总表

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

2026年3月11日

附件 1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市	个人 (个)
1	济南	10
2	青岛	6
3	淄博	8
4	枣庄	6
5	东营	6
6	烟台	10
7	潍坊	10
8	济宁	8
9	泰安	8
10	威海	6
11	日照	6
12	临沂	8
13	德州	8
14	聊城	8
15	滨州	10
16	菏泽	8
17	各有关高校	每校 1 名
18	高职专委会	10
19	中职专委会	20
20	数字化专委会	20

附件 2

教育督导学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 填表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及职务（规范全称）	类别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...					

注：类别填写督导部门、专职督学、兼职督学、责任督学、学校管理人员。